

“专车新规”有望今年五一后出台

有城市或会“数量管控”

本报综合消息 去年10月份公开征求意见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车新规”)已经“沉寂”近半年,近日再次引起关注。新京报记者多方求证获悉,经过公开征求意见、重新论证评估、多部门会商等程序,“专车新规”有望在五一后出台。

“有些城市可能要实施‘数量管控’”

在互联网租车业兴起的这段时间,行业乱象也随之萌生,互联网租车与传统出租车行业的矛盾也日益凸显。去年年初,交通运输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着手制定“管理办法”。这项行业规定被视为“市场定海神针”,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据有关人士透露,去年3月份,初稿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大家达成共识,如果对专车市场管理还停留在“指导意见”层面已经无法解决突出矛盾,难以达到规范“专车”发展的目的,随后决定起草更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暂行办法”来解决。

据知情人士透露,目前“专车新规”已经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但具体修改内容还在保密中。“应该快了,大概是五一后出台。”该人士透露,可以肯定的是,新版修改内容,会将互联网约租车纳入监管,允许各地根据本身的出租车行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北京这些地方已经开始着手了。”以“专车新规”为基础,结合本地发展实际需要,有些城市可能要实施“数量管

控”。

专家建议各地可视时机出台衔接政策

“各地要尽量避免地方政策出台与国家政策出台相隔时间过长。”交通专家徐康明表示,现在地方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制定与本地情况相符合的出租车深化改革方案,以及约租车管理办法。目前在北京已经有了一些实际操作经验,“首汽约车”模式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其实这种发展模式,是“存量转化”的模式,并没有一味地放开互联网约租车的发展数量。

此外,经营互联网约租车的企业,近期也动作频频。神州专车运营主体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宣布,已与阿里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滴滴专车推“伙伴创业计划”,滴滴出部分钱支持个人购车,个人成为滴滴的合约司机。据悉,滴滴“伙伴创业计划”首批面向北京、广州、深圳、武汉和成都五地,招募10万车主。

对于各企业在国家层面政策未“落地”前推出的举措,交通专家徐康明指出,有些企业的做法存在较大风险。他说,目前“专车新规”修改稿内容未对外透露,政策前景不明,即使只做微调,各地也会出台实施细则,专车企业与驾驶人以中长期合约签署的经营协议是否得到政策认可还是未知数。此外,现在专车市场在高额补贴和大幅度优惠基础上,存在需求“虚高”现象,一旦补贴减少甚至取消,驾驶人收入有收入风险。

(郭超)

人社部:

20省份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可降至19%

本报综合消息 国务院近日明确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李忠解释称,目前有北京等20个省份符合降低费率的条件,费率可以由20%降低到19%。

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降低至19%。

对此李忠介绍称,目前各省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都是8%。在单位缴费比例方面,上海是21%,山东和福建是18%,广东和浙江是14%,其他省份都是20%。

“按照要求,全国大部分省市是符合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条件的。”李忠表示,具体来说是有21个省份,其中上海由21%降到20%,其余20个省份包括北京、天津、山西等,均符合降低费率的条件,可以由20%降低到19%。

李忠表示,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失业保险费率,能够显著降低企业成本。比如养老保险方面,如果所有政策都到位,符合条件的地区全部能够按照规定来降费率的话,大概每年可以降低企业成本386亿元。失业保险按照各地总费率降低0.5至1个百分点来测算,每年可以降低企业成本约300亿至600亿元。加上去年人社部已经先后降低了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如果这些政策都落实到位,每年共计可降低企业成本1200亿元以上。

据了解,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这项决定之后,人社部配合财政部印发通知,并召开全国养老保险工作会议做了专门部署,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份的降低费率的具体方案,抓好贯彻落实。李忠特别说明,国务院通知中已明确要求,人社部也反复强调,各地要采取措施,增强基金收支平衡能力,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李唐宁)



艺术上墙

4月25日上午,在周口中心城区太昊路阳光花墅小区,绘画人员认真在墙体上绘画。据了解,该小区的围墙长达千米,为了让墙面更富有艺术气息,小区请来众多绘画高手,在千米长墙上绘出百幅风格各异的风光画。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

《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被挑错

8位学者联合发声

本报综合消息 连日来,科技部与中宣部4月18日联合印发的《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引起了争议,4月23日8位学者联合发声,指出其中存在“不妥当之处”,较明显的包括:“力是自然界万物运动的原因”,违反牛顿第一定律等。学者呼吁对其进行审议和修改。

据了解,《基准》共有26条基准、132个基准点,“基本涵盖公民需要具有的科学技术精神、掌握或了解的知识、具备的能力。”4月23日,知名科学类微信公众号“知识分子”和科学网同时发表署名文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怎么了》,指出《基准》存在一些不严谨、不科学的问题,“呼吁对《基准》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和修改。”

科学家们认为不妥当之处包括存在不

准确、不严谨的条目,如第48条中“知道力是自然界万物运动的原因”违反了牛顿第一运动定律。也包括存在争议,甚至与现代科学认识有冲突的条目,如第二条中“知道阴阳五行、天人合一等中国传统哲学思想观念”,并非现代科学的一部分。还包括与一般所说的科学没有直接关系的条目,如第23条中“具有安全生产意识,遵守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据了解,该文章撰写者包括陈学雷等8位科学家,分别来自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中科院高能物理所、上海交大、中山大学等单位,职称都是研究员、教授,有些还是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都是在各自领域卓有成就的学者。目前,科技部有关部门暂未对此做出回应。

(孙乐琪)

我国拟修法 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食品说“不”

据新华社电 针对当前乱捕滥食野生动物时有发生的情况,4月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严格规范了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一是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二是禁止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根据草案,违反上述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中国代表何勇认为,这一条款与草案一审稿相比有明显进步,体现了立法机关对好食“野味”这一陋习的惩治决心。

本月初,海南三亚水产码头发现百余条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路氏双髻鲨(俗称锤头鲨)被刺出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高级工程师吴钟解表示,这种对濒危保护动物公然出售的行为,说明渔民对物种“濒危”的知晓度不高,保护意识较弱,与相关部门宣传力度不够也有关系。野生动物保护法如果增加相关规定,这些行为将属违法,必将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装上法律的“牙齿”。